

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巡查證

DEPARTMENT OF SPORTS
TAOYUAN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Department of Sports, Taoyuan



巡查人員：湯●瑀

受委辦單位：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有效期間：113.02.01-114.01.31

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巡查證

DEPARTMENT OF SPORTS
TAOYUAN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Department of Sports, Taoyuan



巡查人員：陳●薰

受委辦單位：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有效期間：113.02.01-114.01.31

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巡查證

DEPARTMENT OF SPORTS
TAOYUAN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Department of Sports, Taoyuan



巡查人員：羅●薇

受委辦單位：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有效期間：113.02.01-114.01.31

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巡查證

DEPARTMENT OF SPORTS
TAOYUAN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Department of Sports, Taoyuan



巡查人員：李●志

受委辦單位：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有效期間：113.02.01-114.01.31

持證須知

1. 本證僅供受委辦單位執行本局 113 年度桃園市運動產業場館綜合管理計畫 公務使用。
2. 巡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本證。
3. 本證為證明巡查人員身份，限本人使用，應妥慎保管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4. 本證未加蓋本局圓戳印者無效。
5. 核發單位：本局綜合規劃科 03-3194510。